

黑龙江省台湾同胞联谊会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省本级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黑龙江省台湾同胞联谊会将依法依规公开本部门预算等信息，现制定管理办法如下：

一、公开主体

黑龙江省台湾同胞联谊会是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公开本部门预算信息，并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准确和完整。同时，向财政部门反馈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

二、公开时间和形式

黑龙江省台湾同胞联谊会应于省财政厅批复部门预算后二十日内，在本部门网站（我部门尚未建立网站，目前在黑龙江省侨联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和省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部门预决算”专栏公开本部门预算信息，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一）在符合《预算法》关于部门预算公开时限要求的前提下，黑龙江省台湾同胞联谊会应于每年财政规定时间在本部门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

（二）黑龙江省台湾同胞联谊会应于每年财政规定时间将本部门公开预算信息在 2 日内将公开网址最末级链接报省财政

厅主管业务处，主管业务处审核汇总后报省财政厅预算处。省财政厅负责将省直各部门公开的网址链接接入省政府统一公开平台。

三、公开内容

黑龙江省台湾同胞联谊会公开的预算为省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开报表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省本级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黑龙江省台湾同胞联谊会应将省财政批复的报表必须全部公开，不能删减或变更报表及格式。没有数据的表格要公开空表，并在文字说明部分和表下注明。部门预算支出按功能科目公开的要细化到项级科目，按经济科目公开的要细化到款级科目。

黑龙江省台湾同胞联谊会应将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细化公开到“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当年无增减变化也要在文字部分注明“三公”经费增加（减少）0 万元并写明原因。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文字说明

黑龙江省台湾同胞联谊会在公开上述报表的同时，应当一并公开本单位职责、机构设置情况、人员构成、部门预算构成、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国有资产占有使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1. 部门职责。公开本单位承担的工作范围、工作任务和工作责任。

2. 部门机构设置。公开本单位及所属部门名单。

3. 部门人员构成。公布本单位人员编制人数及构成、现有退休人员数量。

4. 部门预算构成。公布本单位有无所属预算单位情况。

5.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对本年度与上年度预算安排情况进行对比分析，简要说明具体构成情况。

6.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黑龙江省台湾同胞联谊会应说明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 政府采购情况。黑龙江省台湾同胞联谊会应公开本单位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总体情况以及政府采购工程、货物和服务预算分项情况。

8.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黑龙江省台湾同胞联谊会应对本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及分项数额分别与上年度对比，当年无增减变化也要在文明说明部分注明“三公”经费增加（减少）0万元并写明原因。

9. 关于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黑龙江省台湾同胞联谊会应公开本单位有无房屋、车辆及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并具体说明数量。

10. 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黑龙江省台湾同胞联谊会

应公开本部门 2022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数量及金额。

11. 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黑龙江省台湾同胞联谊会应公开本部门年度绩效目标、重点工作及主要绩效指标和指标值情况。

12. 专业名词解释。黑龙江省台湾同胞联谊会应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参照公开模板进行专业名词解释。

四、职责分工

(一)黑龙江省台湾同胞联谊会办公室负责提前做好本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准备工作，参考省财政厅制作预算公开参考文本，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将部门预算文件上传到部门网站并将公开最末一级链接网址报送至省财政厅业务处。

(二)黑龙江省台湾同胞联谊会办公室负责及时提出预算公开要求，加强对预算公开指导力度，协调和督促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黑龙江省台湾同胞联谊会要贯彻落实《预算法》，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省本级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地分别在本部门网站（我部门尚未建立网站，我部门尚未建立网站，目前在黑龙江省侨联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和省政府门户

网站设立的“部门预决算”专栏公开本单位信息。

（二）落实责任，注重反馈。黑龙江省台湾同胞联谊会是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切实履行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和义务。黑龙江省台湾同胞联谊会应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将本单位信息公开的情况提供给省财政厅。

（三）把握关切，及时回应。黑龙江省台湾同胞联谊会要加强社会反应评估和舆情引导，实事求是、准确、全面反映预算信息。要高度关注近期社会公众热议的焦点和热点问题，并对公开后的反应进行预测，做好应对预案；公开后，要跟踪舆情，主动引导，及时解疑释惑，避免公众误解。

黑龙江省台湾同胞联谊会

2022年2月25日